



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新编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列丛书

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成果

刑事法卷

XING SHI FA JUAN

(上卷)

陈志林 李洪杰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刑事法卷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111

2011年11月

11111111



11111111

新编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列丛书

刑 事 法 卷

(上卷)

主 编:陈志林 李洪杰

副主编:刘世模 王树民

郭敏峰 李明宝

法律出版社

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案例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卫东 杨小军 赵旭东 张景荪

执行主任

赵咸伟

委员

何 华	谭恩惠	李 威	邹大力
赵大为	张建明	安凤国	薄锡年
李 娟	陈明添	吴国平	潘志学
肖峰昌	董文才	阎绪安	张 昆
陈志林	叶群声	万安中	朱绵茂

编写与使用说明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高职高专院校应该加强实训课程,其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40%。鉴于国内法律实训课程的教材比较缺乏,为落实这一文件精神,中国法学会牵头组织全国政法院系的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全景式法学案例教材》,系中国法学会2005年重点课题《法律职业技能及其教育方法与教材建设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本教材在吸收现有案例教材以案说法、注重法律适用推理的优点基础上,以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出发点,以接近于全景式的真实案例为基础,在编写思想和体例上做了以下创新与探索:

1. 程序与实体合一:在诉讼实践中,任何一个案件的解决必然同时涉及到程序与实体两个方面的法律问题,不可能是割裂的。尽管现有教材体系历经多年发展和完善已经很成熟,在培养法学理论素养方面不仅是有效的也是功不可没的,但从培养解决问题能力的角度看,程序与实体合一的体例更能反映现实世界的真实面貌,可能更有利于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2. 全景式案例,再现案件事实与诉讼过程全貌:全景式再现各个审级的审判与诉辩全过程,

不仅提供了接近于真实的难得案例教学资料,也为全景式实务评析和案件焦点评析提供了基础和可能。特别是诉讼法中程序问题的实务性特征,全景式案例的再现,使得诉讼法的学习置于鲜活的应用环境而避免了枯燥。

3. 案件焦点评析+全景式实务评析:对案件的评析,包括焦点评析和实务评析,二者各有侧重。焦点评析侧重以案说法,注重案件事实与法律和法学原理的关联推理,突出法律适用推理,并对重要的问题给予法理的分析 and 提升。实务评析涵盖各个审级的审判活动和诉辩活动,侧重诉讼实务,直击各方诉讼得失,让学生明白实际如何、应该如何。

值得一提的是,无论是焦点评析还是实务评析,都包括了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

4. 以问题驱动学习:每个案例均根据该案例所涉及到的程序与实体问题,设计了要求学生思考和完成的问题,并将问题按照分析案件的逻辑而结构化,不仅期望以此启发学生主动探究式学习,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成为问题解决的承担者,而且,通过教材所设计的结构化问题本身,让学生掌握分析案件的层次和内在逻辑结构,从而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真实案例演练:教材配有真实案例供学生演练。演练案例没有评析,也不设计案

件涉及的问题。在老师指导下,由学生识别出案件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分析和解决各个问题的基础上,完成一个律师实务性任务,如起诉状、答辩状等,形成最终学习产物。

关于教材使用:本教材与传统理论教材并列进入课堂,主要服务于实训课程。建议教师先让学生思考并解决教材中每个案例所设计的问题,再讲解评析部分。本教材不仅适合于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对于法学本科和法律硕士的学生,也是很有裨益的补充教材。

必须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教材的创新体例,国内又缺乏同类的教材可供参考,加之编写人员的经验不足与时间仓促,教材在知识体系性、实务评析的精准性等方面尚存在不足,希望各院校及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以便再版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中国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案例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上 卷

案例一 蒋世文放火案	(1)
案例二 马青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0)
案例三 金玉堂等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盗窃、销赃案	(41)
案例四 李强交通肇事案	(53)
案例五 关晓交通肇事案	(74)
案例六 刘旺、杨伟等票据诈骗案	(98)
案例七 张洲等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122)
案例八 王勇合同诈骗案	(145)
案例九 傅明兰等非法经营案	(156)
案例十 张西自被控故意杀人案	(177)
案例十一 王义凡杀人、放火案	(203)

下 卷

案例十二 王经义故意杀人、交通肇事案	(229)
案例十三 蒙跃臣故意伤害案	(243)
案例十四 杨志强强奸案	(268)
案例十五 苏伟、张波抢劫案	(292)
案例十六 汪强敲诈勒索案	(317)
案例十七 刘霞、钱开量、王敏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	(334)
案例十八 张黎明、靳军、于强贩卖毒品罪	(349)
案例十九 张丽组织卖淫案	(364)
案例二十 摆品言玩忽职守案	(384)
案例二十一 崔世杰等人贪污案	(401)
案例二十二 李和平受贿案件	(416)
案例二十三 肖明挪用公款、贪污案	(433)
案例二十四 郑仁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	(452)

案例一 蒋世文放火案

一、案情简介

2004年11月25日20时许,被告人蒋世文在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刘勇群(被害人,男,卒年67岁)家饮酒期间,被告人与被害人拼酒时大量饮酒,二人拼酒中因话不投机发生口角,后被告人蒋世文到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拖布扔到室内,引燃室内物品导致室内起火,致屋内物品被烧毁,被害人刘勇群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

二、选材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本案案情及证据的分析研究,使学生掌握放火罪的认定,放火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理解和掌握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以及自首的认定问题。在程序上了解和掌握辩护问题及附带民事诉讼问题。

三、本案涉及的实体问题

1. 被告人蒋世文放火罪的认定问题。
2.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怎样负刑事责任?可否在量刑上有所区别?
3. 在没有采取强制措施、没有被发现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主动交代犯罪行为,是否应认定为自首?
4. 怎样理解我国的死刑的适用原则?

四、本案涉及的程序问题

1.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什么要为被告人蒋世文指定辩护人?
2. 被害人死亡的情形下,怎样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五、案件回放

(一) 案件来源

2004年11月25日晚8时许,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区分局淮河派出所值班民警张涛接110指令称:有群众报案称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窗户冒烟。该所110警务车值班民警韩宝文、刘立生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发现太白山路××号××室西侧窗户着火,侧面阳台冒烟,打119报警电话后,在该楼三楼阳台地面处发现一人躺在地上,将该人带到派出所后,得知此人叫蒋世文,1955年12月4日生,因为和该着火屋主刘勇群喝酒产生纠纷,将室内物品点燃。

(二) 立案决定

2004年11月26日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以放火罪对被告人蒋世文立案侦查。

(三)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沈检刑诉[2005]109号

被告人:蒋世文,男,195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户口所在地:沈阳市皇姑区寿山路),无职业。因涉嫌放火犯罪于2004年11月26日被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刑事拘留,经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同年12月31日被依法逮捕。

本案由沈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蒋世文涉嫌放火罪,2005年3月2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依法审查查明2004年11月25日晚8时许,被告人蒋世文在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刘勇群(被害人,男,67岁)家饮酒期间,因琐事与刘勇群发生口角,遂到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拖布后扔向室内,致被害人刘勇群因“火场中吸入性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被告人蒋世文从阳台逃跑时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证人张永春、乔元国的证言、现场勘查笔录、鉴定结论、物证及被告人的供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世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贺文武

代检察员 郑林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附:

1. 被告人蒋世文现羁押于沈阳市皇姑区看守所;
2. 卷宗三册。

(四)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

原告人:张兰,女,59岁,住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无业。

诉讼代理人胡春艳:女,35岁,住沈阳市东陵长青街一段泉源小区××号,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之女。

被告人:蒋世文,男,1955年12月4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沈阳市皇姑区寿山路××巷××号,无业。

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人蒋世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因被害人刘勇群死亡而产生的死亡赔偿金人民币九万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丧葬费人民币五千元,共计人民币九万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主要事实及理由:2004年11月25日晚8时许,被告人蒋世文在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与我丈夫刘勇群(被害人,男,67岁)饮酒时,与我丈夫刘勇群发生口角,进而厮打,遂到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拖布后扔向室内,致我丈夫刘勇群因“火场中吸入性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根据法律规定,应赔偿死亡赔偿金和丧葬费。请法院予以支持。

此致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张 兰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日

(五)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通知书

[2005]沈刑[1]初字第74号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本院受理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蒋世文放火一案,因被告人蒋世文可能被判处死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本院决定为其指定辩护人。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日内,指派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提供辩护,并于2005年××月××日前到本院第一刑事审判庭查阅案卷,准备出庭辩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六)被告人蒋世文的辩护人的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受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的指定及辽宁四洋律师事务所指派,由本人作为被告人蒋世文放火一案的辩护人参加本次庭审。通过阅卷及今天的庭审调查,辩护人对导致被害人死亡这一严重后果表示深深的遗憾和沉痛的哀悼,同时,我们又不得不正视对被告人的审理及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辩护人将忠实地履行辩护职责,协助法庭查明案情,准确适用法律。结合今天的庭审调查,辩护人发表以下辩护意见,供合议庭参考:

1. 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公诉机关提供的认定被告人有放火行为的证据仅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实。案中被告人称使用的关键物证打火机公诉机关没有提供,因此被告人使用打火机放火的事实难以认定。公诉机关提供的现场着火的勘验鉴定结论证明的是损害后果,无法与被告人供述形成证据锁链。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对被告人是否有放火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辩护人认为对被告人实施放火行为时是否有能够辨别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力应当作出客观认定,应当作出司法精神病鉴定。

首先,公诉机关并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大量饮酒前就具有要造成被害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动机和目的。虽然《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负何种刑事责任?仍然应以犯罪构成来判断犯罪性质;公诉机关以放火罪起诉被告人,放火罪的主观要件应当是被告人明知自己的放火行为会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的结果,仍然希望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意味着被告人放火时对放火后可能出现的结果是清楚的。而公安机关对被告人的多次讯问中,被告人的供述是:“只想放烟呛他,本来想点燃液化气罐,害怕影响到千家万户,所以才点燃了拖布。”仅是事后才清楚后果的严重性,对案发时行为的危害性从以下事实可知被告人缺乏认知性:

(1) 饮用1斤以上的大量的高度白酒;

(2) 前两次讯问具体细节均不知道(如问几个人喝的酒答不知道,问点的什么,答一次沙发,一次厨房的什么东西,问点火时谁在场答不知道,问还都干什么了答不知道等);

(3) 公安机关问其是否清醒,回答是不清醒,显然公安机关对被告人当时的意识状态也是清楚的。以上事实足以说明被告人案发时其意识是不清醒的,可能丧失了或减弱了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否清楚自己的所作所为,是否能够预见到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均缺乏客观的判定。因此,应当对被告人作出司法精神病鉴定,以确认其主观故意。

其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3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法定程序,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对被告人行为时是否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力作出司法精神病鉴定足以影响对被告人的量刑。

综上,对被告实施放火行为时其是否具有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能力即决定对其定罪也影响对其量刑,作出司法精神病鉴定是必需的,是符合本案事实和法律规定的。

3. 被告人的行为受限具有从轻减轻情节。

(1) 醉酒的人应依醉酒后的实际精神状态确定刑事责任,具有法律依据。

根据《刑法》第18条第4款的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同时第18条前三款规定了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立法者将醉酒的人犯罪未单独列为一条,而是与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归为一类,显然对醉酒的人犯罪也应当考虑其刑事责任能力的问题,即醉酒的人行为时是否有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决定其相应的刑事责任承担,也就是说醉酒的人应依其醉酒后的实际精神状态确定刑事责任,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则不负刑事责任;处于限制责任能力状态的,则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宽处罚。

(2) 从法学理论上,醉酒的人犯罪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醉酒前,行为人即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醉酒后实施刑法禁止的危害行为,对此行为人承担完全刑事责任,无可厚非;二是醉酒前行为人并不具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仅是具有单纯喝酒的目的或过失,因此醉酒后行为人是否仍然承担刑事责任,法理上值得商榷。因为饮酒和醉酒属正常的社会现象,即使醉酒是引发犯罪的一种原因,但它同众多的诱发犯罪的原因一样,其本身并不是犯罪。仅因行为人单纯醉酒的故意或过失就追究其醉酒状态下的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而不考虑其行为当时的实际责任能力状况,无疑是把醉酒行为作为犯罪来对待,无疑是用刑法来评价醉酒行为。因此,从法学理论上,对醉酒人犯罪的第二种情况,当行为人有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障碍的,应当充分考虑行为人饮酒后的实际责任能力状况,来确定责任承担。

(3) 从医学、司法精神病鉴定实践分析,醉酒分为普通醉酒、复杂性醉酒、病理性醉酒,按司法精神病通行理论,普通醉酒评定为完全责任能力,复杂性醉酒评定为限定责任能力,病理性醉酒为无责任能力。对鉴别属何种醉酒,司法鉴定中有原因上的自由行为理论。如醉酒的人,醉酒的原因是偶然的或不可预见的,则醉酒的原因行为不自由,无可责性,只能确定行为人当时的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状况,评定责任能力。对于被告人蒋世文是否属于复杂性醉酒或病理性醉酒,有必要进行鉴定。

综上,本案被告人去被害人人家饮酒,是应被害人邀请去的,被告人与被害人认识时间较短,互相没有仇怨,被告人只是单纯的饮酒并无其他犯罪意图。被告人清楚自己的酒量,饮酒前三人也未说明要一醉方休,三人喝醉酒是一次偶然的事件。因此从医学、法学的不同角度,结合本案事实,评定被告人醉酒后的责任能力,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喝酒前没有证据证明有犯罪的故意或过失,没有伤害被害人的目的和动机,案发前被告人没有前科劣迹,被告人的表现有醉酒后导致精神障碍的症状:(1)言语增多、易怒;(2)有被害妄想;(3)有攻击性行为或破坏性行为;(4)行为已记忆不清或全无记忆。以上症状说明了被告人醉酒后其辨认或控制自

己行为能力减弱甚至丧失,在此情形下所为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其行为受限应从宽处罚。

4. 被告人具有从轻、减轻的自首情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1)自动投案包括犯罪事实或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虽被发觉,但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投案。(2)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符合以上规定的均成立自首。本案被告人在案发后,因被烟呛从楼上跳下,躺在地上被出警民警发现,在民警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告人主动说出放火事实,并在不清醒状态下供述了用打火机点火的事实,与清醒后的供述主要事实是一致的,虽有具体情节前后矛盾或记忆不清,是因喝醉后的客观精神状态决定的,不影响对自首的认定,因此被告人有自首情节应从轻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被告人醉酒是事实,被告人醉酒不是为犯罪目的也是事实,醉酒后从案件事实及被告人表现看,被告人也确实存在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减弱甚至丧失的事实。依据《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对醉酒犯罪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的同时,我们应当依被告人行为时的意识状态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不深,请求法庭从宽处罚。

辩护人 王 涛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七)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5]沈刑〔1〕初字第74号

公诉机关: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女,59岁,住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系被害人刘勇群之妻。

诉讼代理人:胡春艳,女,35岁,住沈阳市东陵长青街一段泉源小区××号,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之女。

被告人:蒋世文,男,1955年12月4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沈阳市皇姑区寿山路××巷××号,无业。因涉嫌放火犯罪于2004年11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沈阳市皇姑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涛,辽宁四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沈检刑诉字〔2005〕第109号起诉书指控蒋世文犯放火罪,于2005年4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以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为由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合并审理。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代检员郑林出庭支持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及其代理人胡春艳,被告人蒋世文及其辩护人王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4年11月25日晚8时许,被告人蒋世文在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刘勇群家饮酒期间,因琐事与刘勇群发生口角,遂到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拖布后扔向室内,致被害人刘勇群因“火场中吸入性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被告人蒋世文从阳台逃跑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为上述指控的事实向法庭提供了相应的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蒋世文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应以放火罪定罪处罚。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要求被告蒋世文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共计人民币99,133.00元。被告人蒋世文对被指控犯放火罪无异议,但辩称其放火并不想将人烧死;其辩护人辩称: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告人醉酒后作案无法辨认自己的行为能力,应对其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并有自首法定情节。

经审理查明:2004年11月25日20时许,被告人蒋世文与乔元国在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刘勇群(被害人,男,卒年67岁)家饮酒,期间,被告人与被害人拼酒时大量饮酒,乔元国离去。二人拼酒中因话不投机发生口角、厮打,后被告人蒋世文到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拖布扔到室内,引燃室内物品导致室内起火,致屋内物品被烧毁,致被害人刘勇群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被告人蒋世文裹上被害人家棉被从阳台跳下后被接警赶来的公安人员现场抓获。

另查明,被告人蒋世文因其犯罪行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死亡赔偿金人民币94,133.00元、丧葬费人民币5,000.00元,共计人民币99,133.00元。

上述事实有证据予以证实:

1. 证人乔元国证实,2004年11月25日下午4点多钟,我在皇姑区塔湾公园准备玩扑克时,刘勇群找我,让我去他家喝酒时蒋世文在旁边坐着,我说你也跟着去吧。这样我们三人就到了老刘家,在他家楼下买了三瓶啤酒。老刘家是个单间,我们坐在进屋的沙发上喝酒,老刘拿出一桶白酒。我喝了一杯,我看见老刘和蒋世文一杯杯地干,我看他们谁也不服谁,相互抬杠,我又喝了一瓶啤酒,看他们这么喝就离开了老刘家到公园看秧歌去了。

2. 被告人蒋世文供述,我和乔元国、刘勇群是在塔湾公园玩扑克时认识的。2004年11月25日下午4点多钟,我们三人到刘勇群家喝酒。不知到什么时候乔元国自己走了。我和刘勇群继续喝,互相吹牛、抬杠。我想走,刘勇群不让我走,我就走至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拖布点燃,我是用屋内的废纸,然后把拖布扔进屋里,具体扔哪我不清楚,当时刘勇群还在屋里喝酒。我点火是想离开他家。我一看火着起来,烟也挺大,我也被呛得不行了,就用什么东西把阳台玻璃打碎,然后把身上缠上什么东西,就从三楼上跳下来。不一会儿警察就来了,把我带到派出所。

3. 公安机关出具的抓捕经过证实,在接到群众报警赶到现场后,发现在三楼阳台相对应的地面上躺有一人,该人腰部有条棉被,并用绳子捆绑,经询问其叫蒋世文,有公安机关的抓捕经过在卷证明。

4. 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笔录记载:现场位于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该户为一厅一室结构,地面有积水。西居室烧毁,厅及厨房墙壁及棚呈熏黑状。厨房东侧为阳台,阳台窗户呈开启状。该楼外东侧与受害人家东阳台相对应的地面上有一绿色棉被,外面系有白色绳子,有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刑侦勘查笔录在卷证明。

5.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法医鉴定书证实,被害人刘勇群除被严重烧伤外,其右额部眼角上1.5厘米处有2.5厘米长创口,创缘、创角显示不清,深达皮下。右颞部耳上6厘米处有5厘米长的横行创口,创缘、创角显示不清,深达皮下。腰背部有2.7厘米长的纵行创口,创缘生活反应不明显,深达皮下。被害人刘勇群系因火场中吸入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6. 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的票据在卷证明。

上列证据均系公诉机关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举证,并经庭审质证,应予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世文泄愤放火,致人死亡,并危害了其他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其行

为已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蒋世文犯放火罪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辩护人关于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经查证人乔元国证实其离开现场时,只有被告人蒋世文和被害人刘勇群在,被告人蒋世文供认放火罪,并被现场抓获,且其供述与现场勘查及法医鉴定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足以认定,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关于应对被告人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辩护意见,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故该辩护意见不予支持。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系自首的意见,经查不实,不予采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提民事赔偿请求,要求合理,应予支持。被告人蒋世文实施放火行为,致一人死亡,后果严重,应予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蒋世文犯放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蒋世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死亡赔偿金人民币九万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丧葬费人民币五千元,共计人民币九万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直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王有易
代理审判员 张小燕
代理审判员 秦 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于元量

(八) 刑事附带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蒋世文,男,195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无职业,初中文化,捕前住沈阳市皇姑区寿山路××巷××门。

上诉人因放火罪一案,不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刑〔1〕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现提出上诉:

一、一审法院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1. 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系因泄愤放火,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上诉人与被害人是案发两个月前于皇姑区塔湾公园认识的,相识时间较短,互相无仇怨。2004年11月25日下午案发前,上诉人是应被害人及乔元国的邀请,而到被害人家饮酒。既然是被害人邀请去的,也说明了双方印象是不错的,也不可能结有仇怨。因此,上诉人去被害人家喝酒无任何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案发时,上诉人与被害人及乔元国均喝了大量的酒,之后,三人互相吹牛,但乔元国证实其离开时,上诉人与被害人只是互相抬杠,并没有到发生口角,甚至厮打的程度。一审法院主观想象地认定了“二人拼酒中因话不投机发生口角、厮打”,从而认定上诉人系因泄愤为目的、动机的犯罪行为是缺乏事实依据的,其认定是明显错误的。

2. 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具有放火行为,认为现有证据已形成证据锁链,证据不足。

公诉机关提供的认定上诉人有放火行为的证据仅有上诉人的供述,没有其他客观证据证实。案中的关键物证——打火机,公诉机关没有当庭提供,而打火机又是证据锁链中重要的一环。缺之则证据锁链也就难以形成,因此上诉人系使用自带打火机点火的事实难以认定,上诉人是否有放火行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3. 一审法院未能认定上诉人系因醉酒犯罪的事实。

2004年11月25日晚,上诉人与被害人及乔元国大量饮酒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上诉人与被害人均喝了超量的高度白酒。据公安机关就上诉人抓捕过程及前两次讯问,明显可知上诉人案发时其意识已处于不清醒状态,而正是在上诉人意识已处于不清醒状态下,才实施了放火行为,显然上诉人系因醉酒后实施了犯罪行为,对此一审法院未能明确认定,遗漏了主要事实。

二、上诉人构成自首,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2004年11月25日晚案发后,上诉人因被烟呛而跳楼,躺在东侧三楼阳台下,上诉人没有逃离现场,直至被民警发现。2004年11月25日淮河公安派出所民警在抓捕经过中表述为:“问他怎么回事时,他说我犯法了。将该人带回派出所后,才得知该人有实施放火的行为。”另查,上诉人是于2004年11月26日被采取拘留的强制措施的,而第一次讯问时间是2004年11月25日晚21时,第二次讯问是11月26日零时30分,均系在被采取强制措施之前。上诉人在两次讯问中,均如实供述了自己大量饮酒的事实、与被害人互相抬杠的事实、用打火机点火的事实,虽有具体细节记忆不清,是因喝醉后的客观精神状态决定的,上诉人供述了犯罪的主要事实,并没有影响公安机关对主要犯罪事实的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中规定,“犯罪事实或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虽被发觉,但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投案属自动投案;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上诉人在饮酒后公安机关未发觉其罪行时,虽意识不清醒,但仍能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并供述了放火的主要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对上诉人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

1. 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具有放火行为,是单纯的放火行为。根据前面分析,一审法院遗漏了上诉人案发前超量饮酒的事实,意识已处于不清醒状态的事实,可知上诉人系因醉酒后实施了放火行为,那么就应当适用《刑法》第18条第4款“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规定,但一审法院却没有适用该规定,因而不能保证判决的准确性。

2. 对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何刑事责任?我国法律没有作具体规定,也缺乏相应的司法解释。在《刑法》第18条同一条款中,既规定了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又规定了醉酒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既然归为一条,上诉人认为对醉酒的人犯罪也应当区分刑事责任能力,才符合《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

3. 确认醉酒的人行为时的精神状态,目前只能通过申请司法精神病鉴定来予以确认。上诉人在一审时申请被法院驳回,其驳回的理由不充分。

四、一审法院判决刑事附带民事部分不应当包括死亡赔偿金。

死亡赔偿金属精神损害赔偿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害人因犯罪行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对于死亡赔偿金部分不应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一并判决。

五、一审判决对上诉人量刑过重。

1. 根据《刑法》第48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上诉人与被害人无仇无怨,饮酒前上诉人没有任何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此次醉酒是一次偶然事件。上诉人

因醉酒致其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减弱,因而实施了危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但其目的也并非要置被害人于死地。在上诉人对公安机关的供述中,也有“本想点液化气罐,怕伤及到千家万户,因而点了废纸、拖布,就想呛他,然后好离开”。足以证明上诉人实施放火行为时其主观恶性不深。公安机关法医鉴定,认定被害人系因吸人性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非因火烧而死的。被害人当时也喝了超量的白酒,处于意识不清醒状态。从被害人落坐的位置看,离门较近,完全有时间从门跑出,但却没有,其死亡虽与上诉人放火有直接因果关系,但如不醉酒被害人也是有能力脱离危险现场的,被害人的死亡与其本身醉酒也是有一定的关系的。因此,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罪行极其严重有失偏颇,量刑明显过重。

2. 上诉人家境贫寒,居住平房,有患有精神病的妻子、无工作的女儿,全家只靠上诉人每月打更收入作为生活的惟一来源。上诉人的行为使他人圆满的家庭破灭,同时也将自己家庭推向了深渊。上诉人平时表现良好,人缘较好,甚至没有与人红过脸,之前没有违法行为,没受过任何处罚。在看守所期间,表现积极,管教对其有较好的评价。上诉人对犯罪行为也追悔莫及,在侦查、审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希望二审法院从宽处罚。

综合以上,上诉人因一次不经意的饮酒,莫名地走向犯罪,但多方面分析其罪不当诛,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改判。

此致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蒋世文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九)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5]辽刑终字第76号

原公诉机关: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蒋世文,男,1955年12月4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沈阳市皇姑区寿山路××巷××号,无业。因涉嫌放火犯罪于2004年11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1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沈阳市皇姑区看守所。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

2004年11月25日20时许,被告人蒋世文与乔元国在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号××室刘勇群(被害人,男,卒年67岁)家饮酒,期间,被告人与被害人拼酒时大量饮酒,乔元国离去。二人拼酒中因话不投机发生口角、厮打,后被告人蒋世文到厨房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点燃拖布扔到室内,引燃室内物品导致室内起火,致屋内物品被烧毁,致被害人刘勇群因一氧化碳中毒而死亡。

经庭审举证、质证,上述事实有证据予以证实:

证人乔元国证实;被告人蒋世文供述;公安机关出具的抓捕经过证实;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笔录记载;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法医鉴定书。上述证据相互吻合、印证。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蒋世文泄愤放火,致人死亡,并危害了其他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蒋世文犯放火罪名成立,应予支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所提民事赔偿请求,要求合理,应予支持。被告人蒋世文实施放火行为,致一人死亡,后果严重,应予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世文犯放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蒋世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兰死亡赔偿金人民币九万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丧葬费人民币五千元,共计人民币九万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被告人蒋世文以一审法院认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自己的行为构成自首,应予认定,一审判决量刑过重等理由提出上诉,要求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蒋世文犯放火罪的证据收集程序、方法合法,并经一审判庭举证、质证,证明内容客观、真实,二审予以确认。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世文泄愤放火,致人死亡,并危害了其他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犯罪后果严重,应予严惩。被告人蒋世文是在公安机关已经掌握了其犯罪事实的情况下被现场抓获的,其自首的主张不能成立,二审不予采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张的死亡赔偿金,符合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应予支持。一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均无不当,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人蒋世文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同时也是核准执行死刑的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马书辉

代理审判员 徐小光

代理审判员 金宝良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史亚杰

六、实务评析

(一)案件涉及的实体问题评析

本案的聚焦点在于,放火罪的认定,以他人的生命或健康为特定指向对象的放火行为,是按照放火罪还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怎样负刑事责任?可否在量刑上有所区别?在没有采取强制措施、没有被掌握有犯罪行为的情况下,主动交代犯罪行为,是否应认定为自首?

1. 放火罪的认定

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本罪是危险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故意放火的行为,并且足以威胁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不要求造成严重后果,就构成犯罪,应当立案追究。如果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则应当判处更重的刑罚。

本罪的构成。(1)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及重大公私财产安全。(2)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放火焚烧公私财物的行为。(3)主体是一般主体。由于放火罪的社会危害性很大,所以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放火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4)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放火罪的动机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为湮灭罪证、报复陷害等,不论行为人动机如